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7年1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1月20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1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A12栋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双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在境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构建与完善海外并购投资框架，优化公司整体并购布局，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同意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做出调整，由博世科环保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博世科”）作为出资主体，在加拿大设立其全资子公司博世科环保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下简称“博世科环保控股”），注册资本暂定为600万美元，并以博世科环保控股作为出资主体，设立其全资子公司博世科（加拿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拿大博世科”），注册资本暂定为600万美元，加拿大博世科主要作为公司收购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100%股权的并购公司。上述公司设立完成后，香港博世科持有博世科环保控股100%股权，博世科环保控股持有加拿大博世科100%股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拟设立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方式等均为暂定，最终以加拿大当地公司注册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上述公司注册登记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下属公司在境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